

表格 D125-B

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 修正對照總表

第十七 廠房及土地再利用規劃

修正年度：113 年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七 17-1	113	原能會	前 原能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1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01月22日 SDRC 委員核准 3.修正理由 依112年11月28日核安字 第1120018150號函，因應 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視本廠 除役計畫內容並更新相關部 會之名稱。
十七 17-1	113	核一廠未來完成除役後之廠址輻射劑量，將符合非限制性使用標準(不含保留區域)，即對一般人造成之年有效劑量不超過0.25 mSv，並以此劑量限值推算土地及建物之 DCGL。	核一廠未來完成除役後之廠址輻射劑量，將符合非限制性使用標準(不含保留區)，即對一般人造成之年有效劑量不超過0.25 mSv，並以此劑量限值推算土地及建物之 DCG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 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6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11月27日核安字 第1130017853號、 113年12月23日 SDRC 委員核准 3. 修正理由 依112年度第2次核能電廠 除役管制會議紀錄，針對核 三廠除役
十七 17-1 17-2	113	核一廠除役後之廠房及土地再利用規劃為：乾華區發電區內345 kV 開關場以南至廠區西南側用地區域，以及茂林二次變電所為除役保留區域，小坑區之放射試驗室未來將視需	核一廠除役後之廠房及土地再利用規劃為： 一號與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及未來規劃興建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 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6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11月27日核安字 第1130017853號、 113年12月23日 SDRC 委員核准 3. 修正理由 依112年度第2次核能電廠 除役管制會議紀錄，針對核 三廠除役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p>要納入除役保留區或遷移，其餘區域將朝電力事業用途來做規劃，模擬操作中心區域則規劃改建成小型紀念公園，核一廠除役再利用初步規劃，詳如圖17-1。</p>	<p>(含再取出單元)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執照範圍列為保留區，其餘區域將朝電力事業用途來做規劃，模擬操作中心區域則規劃改建成小型紀念公園，核一廠除役再利用初步規劃，詳如圖17-1。</p>	<p>計畫審查議題之經驗回饋修訂。</p>
<p>十七 17-2</p>	<p>113</p>	<p>1. 除役保留區域 核一廠除役後保留區，面積約98,000 m²，如圖17-1。保留區內主要的設施包括原有345 kV 開關場、69 kV 開關場、一號與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第一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茂林二次變電所、放射試驗室(視需要保留或遷移)；以及未來規劃興建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含再取出單元)等。 茂林二次變電所位於二號機北側區域，面積約6,500 m²，保留開關場與變電所等原有輸變電相關設備，係基於北部地區供電調度之考量，且如廠址轉為電力設施使用時，仍可供利用。而原有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則仍予保留；以貯存運轉期間與未來除役過程中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以及自用過核子燃料池移出之用過核子燃料。以上所述之高/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貯存設施，未來將持續接受管制單位之管制，本公司將</p>	<p>1. 除役保留區 核一廠除役後保留區，如圖17-1。保留區內主要的設施包括原有一號與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及未來規劃興建的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含再取出單元)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執照範圍。 原有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仍予保留；以貯存運轉期間與未來除役過程中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以及自用過核子燃料池移出之用過核子燃料。保留區(含以上所述之高/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貯存設施)未來將持續接受管制單位之管制，本公司將保留適當人力進行管理。所貯存之放射性廢棄物將待國內相關處置設施建置完成後，再移至處置場進行處置。保留區在其邊界上將設置固定圍籬或圍牆，以防止非工作人員進入。保留區邊界及進出動線，</p>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p>保留適當人力進行管理。所貯存之放射性廢棄物將待國內相關處置設施建置完成後，再移至處置場進行處置。保留區在其邊界上將設置固定圍籬或圍牆，以防止非工作人員進入。</p>	<p>未來將根據輻射劑量評估結果及本公司管理之方便性妥善規劃。</p>	
十七 17-3	113	<p>2. 其他區域之規劃除了除役保留區外，部分區域預定保留原有之設施包括：生水池、35,000公秉油槽、進出水口以及渠道、石門風力發電站，以供後續規劃之使用。除保留區及保留設施外，小坑區與乾華區現有之建物或設施，在除役期間將逐步拆除，其釋出之土地將朝電力事業用途為規劃方向，並視本公司經營策略需要分期釋出。模擬操作中心區域，規劃興建成小型紀念公園，原模擬操作中心則可配合未來再利用規劃作為展館等用途，開放提供一般民眾做為休憩娛樂場所。核一廠之廠房及土地於完成廠址復原後，為達美化景觀之目的，初步規劃範圍內將予以植生綠化。</p>	<p>2. 其他區域之規劃除了除役保留區外，部分區域預定保留原有之設施包括：345 kV 開關場、新69kV 開關場、放射試驗室(視需要保留或遷移)、茂林二次變電所、生水池、35,000公秉油槽、進出水口以及渠道、石門風力發電站，以供後續規劃之使用。除保留區及保留設施外，小坑區與乾華區現有之建物或設施，在除役期間將逐步拆除，其釋出之土地將朝電力事業用途為規劃方向，並視本公司經營策略需要分期釋出。模擬操作中心區域，規劃興建成小型紀念公園，原模擬操作中心則可配合未來再利用規劃作為展館等用途，開放提供一般民眾做為休憩娛樂場所。茂林二次變電所位於二號機北側區域，面積約6,500 m²，保留開關場與變電所等原有輸變電相關設備，係基於北部地區供電調度之考量，且如廠址轉為電力設施使用時，仍可供利用。核一廠之廠房及土地於</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須陳報核安會</p> <p>1. 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6</p> <p>2. 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11月27日 核安字第 1130017853號、 113年12月23日 SDRC 委員核准</p> <p>3. 修正理由 依112年度第2次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會議紀錄，針對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議題之經驗回饋修訂。</p>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完成廠址復原後，為達美化景觀之目的，初步規劃範圍內將予以植生綠化。	
十七 17-5	113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1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01月22日 SDRC 委員核准 3.修正理由 依112年11月28日核安字第1120018150號函，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檢視本廠除役計畫內容並更新相關部會之名稱。
十七 17-7	113	最終輻射偵測為確認設施除役後廠址之輻射劑量(或比活度)標準符合法規限值。由於目前核一廠尚在運轉中，僅能依據本計畫第三章設施運轉歷史及曾發生之重大事件與其影響，以及本計畫第四章廠址與設施之輻射特性調查及評估結果，進行廠址最終狀態之輻射偵測規劃，細部之最終狀態偵測計畫、DCGL 推算及相關作業程序書，將於除役第三階段實際執行最終狀態偵測前完成。	最終輻射偵測為確認設施除役後廠址之輻射劑量(或比活度)標準符合法規限值。由於目前核一廠尚在運轉中，僅能依據本計畫第三章設施運轉歷史及曾發生之重大事件與其影響，以及本計畫第四章廠址與設施之輻射特性調查及評估結果，進行廠址最終狀態之輻射偵測規劃，細部之最終狀態偵測計畫、DCGL 推算及相關作業程序書，將於除役第三階段實際執行最終狀態偵測前完成。 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28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13條，本公司將於最終輻射偵測作業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 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6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11月27日核安字第1130017853號、 113年12月23日 SDRC 委員核准 3. 修正理由 依112年度第2次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會議紀錄，針對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議題之經驗回饋修訂。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成後6個月內提送除役後之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及除役完成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解除除役管制。	
十七 17-8	113	<p>曝露情節</p> <p>DCGL 推導之第三步為分析曝露情節。曝露情節與廠址未來之用途有關，分析情節一般包含居住農夫、工廠工人等。根據目前場址再利用規劃策略，核一廠廠區未來應為電力事業使用，為符合再利用規劃之設計，本公司將採用工人之情節設計來評估 DCGL，並加強分析受曝者之行為模式、習慣等特性。</p>	<p>曝露情節</p> <p>DCGL 推導之第三步為分析曝露情節。曝露情節與廠址未來之用途有關，分析情節一般包含居住農夫、工廠工人、休閒活動等。根據目前場址再利用規劃策略，核一廠廠區未來應為電力事業使用，但考量輻射防護保守性及合理抑低原則，以及未來變更土地用途為任意使用之可能性，本公司將保守採用農夫情節，並考量所有可能曝露情境，選擇適切之曝露途徑來評估 DCGL。</p>	
十七 17-12	113	<p><u>第3級受影響區：</u></p> <p>建物/結構：廢氣廠房、放射試驗室、洗衣房、27號倉庫、28號倉庫、29號倉庫、廢棄物壕溝、一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等受影響建物/結構。</p>	<p><u>第3級受影響區：</u></p> <p>• 建物/結構：廢氣廠房、放射試驗室、洗衣房、27號倉庫、28號倉庫¹、29號倉庫¹、廢棄物壕溝、一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等受影響建物/結構。</p> <p>¹ 核一廠內原屬於重機械房、28號倉庫及29號倉庫之地點，已於112年12月新設核一廠離廠再確認中心。</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須陳報核安會</p> <p>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3</p> <p>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3月14日核安字第1130002975號、113年05月27日 SDRC 委員核准</p> <p>3.修正理由 依113年3月19日品質組簽發辦理除役計畫 Ch.1、3、4、6、8、9、10、17之相關內容修訂(詳附件)：核安會開立備忘錄 D-CS-會核-112-7 (項次6)，有</p>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核能電廠除役管制作業第18次溝通會議紀錄」(核安字第1130004634號函)，本廠應將其附表二之「核一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修訂版)」納入113年度修正版。